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协调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关于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于年度报告工作的汇报和沟通机制。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安排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年审会计师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和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五条 对于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会议，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独立董事认为资

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得到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除本制度明确的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所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交所报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